

新聞放大鏡 ③

# 狠母摻鼠藥毒殺女詐領保險金 判賠保險公司 255 萬餘元

編目：保險法

主筆人：蔡凌宇律師

## 【新聞案例】<sup>註25</sup>

高雄市仁武區某鐵工廠老闆娘甲不想養育患智能障礙的次女丙，又意圖詐領高額身故保險金還債，竟誘騙次女喝下摻有可滅鼠、甲醇的藥酒，引發急性甲醇中毒致死，先後向保險公司詐領 255 萬 2027 元保險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遭詐領保險金，提告請求損害賠償，橋頭地方法院審結，認定甲侵權，判應賠償 255 萬 2027 元。甲毒殺女兒、詐領保險金，案情卻直到檢警偵辦甲丈夫乙之命案才曝光。檢警調查發現，甲涉嫌幫助久病厭世的丈夫乙自殺，故布疑陣成他殺，意圖再詐領保險金；追查過程中又驚覺，更先前去世的次女丙身故保險金也以類似手法請領，檢方調閱前案卷證詳查，才發現甲毒殺次女丙、詐領保險金內情。

## 【重點提示】

### (一)前言

這是一個有些曲折離奇的詐領保險金案件，到目前為止本案涉及三個刑事判決與一個民事判決，無論是先發生的甲殺女案或後發生的甲對前夫乙加工自殺案都充滿保險法上重要爭點。故本文以最簡短的方式將兩個案子的案例事實進行簡述，並且與所學過的保險法結合，猜猜看考試如果要考這個案子，會從哪些面向下手？考生又應該如何討論？

###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115 號(甲幫夫自殺案刑事判決)(下稱自殺案)

#### 1. 案例事實

甲與乙係夫妻，因乙長年患病，且乙陸續以妻子甲、兒子為受益人，投保新光

<sup>註25</sup> 聯合新聞網 (6/29/2019)，〈狠母摻鼠藥毒殺女詐領保險金 判賠保險公司 255 萬餘元〉，[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899330?fbclid=IwAR2VLNI7M\\_aynvp5oNyMcrYeQxLIGXGiLyGwhx545fZY\\_LRW\\_6mXwJbRr7g](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899330?fbclid=IwAR2VLNI7M_aynvp5oNyMcrYeQxLIGXGiLyGwhx545fZY_LRW_6mXwJbRr7g)，最後瀏覽日 (9/6/2019)。

人壽、國泰人壽、國泰世紀產物保險、泰安產物保險、新光產物保險等公司之終身壽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乙告知甲有意自殺後，甲即與乙共同謀劃，兩人議定於乙經營之鐵工廠內，由甲幫助乙自殺，二人布置現場，假造有人前來飲酒而與乙產生紛爭之假象，期間乙則服用甲提供之安眠藥。爾後乙側臥在地上，並持刀準備自殺致死，然其因猶豫、畏懼疼痛等因素，先後割自己多刀。甲見狀後，即持事先準備之塑膠繩，將乙之雙腳綑綁，再將乙原右手持用之菜刀放置在他處地上，假造乙是被他人綑綁後，推倒、殺害之假象。而甲待兒子外出返家後，假意撥打乙之行動電話，並向兒子佯稱無人接聽，兩人外出找尋乙未果，轉而前往鐵工廠，由兒子進入工廠內，發現乙倒臥在地且已死亡，隨即報警處理。

(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甲殺女案刑事判決一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上訴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甲殺女案刑事判決二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329 號民事判決(甲殺女案民事判決一審)(下稱殺女案)

#### 1. 案例事實

甲是丙的母親，丙自幼便有智能障礙。又甲以丙為被保險人，並指定甲為受益人，向南山公司投保壽險及意外險。嗣甲因長期照顧丙身心俱疲，且為領取保險金，藉故騎乘機車搭載丙外出，行至路旁便道時，竟將滅鼠藥、甲醇混入藥酒裝進寶特瓶內，騙丙飲用，丙當場死亡。甲為製造本件為性侵殺人之假象，刻意將丙之上衣掀至胸部上方處，隨即騎車離開現場。翌日經路人發現丙倒臥於上開地點而報案處理，經警到場發現丙已死亡。甲先後向南山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與意外險之身故保險金，使該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甲該二筆保險金。

2. 民事一審判決：被告詐領保險金致原告南山人壽理賠而受有損害，其所為係屬故意不法侵害其財產權，且顯已違誠實信用原則，該當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是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給付 2,552,02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考點剖析】

(一)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

殺女案當中，被告甲以其女兒丙為被保險人為其投保壽險及意外險，被告之所以能以女兒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乃是因為二人之關係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所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規定之保險利益。保險利益之乃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所受損害之利益<sup>註26</sup>。關於保險利益之概念，英美法系與德國法系有十分不同的看法，我國法則兼採二者較為折衷，以下分述之：

### 1. 保險利益之功能

要求要保人需要與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乃為落實利得禁止原則，避免要保人透過保險制度賭博或者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獲得較損害範圍更大之利益。如老王以自己所有之 A 屋向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因 A 屋遭燒毀時，老王之財產權將受有損害，老王與 A 屋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故老王對 A 屋有保險利益（保險法第 14 條）。若老王與保險公司約定，當不相識之路人老張所有的 B 屋火災時，保險公司對老王理賠。蓋 B 屋燒毀，老王不會遭受任何損害，則此契約無異於老王和保險公司打賭老張之 B 屋是否會燒掉，且老王無任何損害卻可以領到大筆保險金，有違利得禁止原則，實非保險制度之旨趣所在，故保險利益有避免保險賭博化以及落實利得禁止原則之功能。

### 2. 英美法系與德國法系之差異

英美法之發展乃先有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而後發展出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前者乃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的經濟上利害關係，而後者乃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基於愛情、親情或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德國保險法學者則將保險利益之概念著重於要保人對於財產之經濟上利害關係，同時認為他人的生命身體具有不可計算性，故一人不得以其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有利害關係即認為對他人有保險利益，故德國學說似不承認所謂的「人身保險利益」。

### 3. 我國保險法規定

我國保險法關於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規範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0 條。但我國同時也接受英美法系的觀念規範了人身保險利益於第 16 條，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但應注意的是，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乃是為落實「損失填補原則」與「利得禁止原則」，但人身保險因為人身無價故原則上無所謂填補損失之概念<sup>註27</sup>。但若老王與保險公司約定素昧平生之老張死亡時，老王得獲得保險金，老王很有可能故意致老張於死以申請保險理賠。故以他人之生命身體投保時，應僅限於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關係之人，因較難

<sup>註26</sup>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 107，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sup>註27</sup>此處之所以寫「原則上」乃因為人身保險當中的實支實付型保險（如：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之實支實付）仍得適用損失填補原則，但說明此處保險利益時為簡化問題先不討論。

想像要保人殺害該等人以取得保險金<sup>註28</sup>，故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乃為落實「道德危險之防範」<sup>註29</sup>，但除第 16 條外仍應配合第 105 條之書面同意制度以更加落實道德危險之防範。綜上所述，本案甲與女兒丙因具有家屬之關係，故得以其女兒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及意外險。

(二)保險法第 109 條之自殺條款

自殺案中，死者乙投保終身壽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乙偕同甲將死亡現場布置為乙與人打鬥而遭殺害，但本質上乃自導自演之自殺事件，意外險部份屬於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要保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保險人固然無須給付保險金。但終身壽險部份則應視要保人有無與保險公司約定「自殺條款」，該條款有安定被保險人遺族之經濟生活的社會功能，故應特別注意若有該條款之約定，於訂約後 2 年，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仍得請求保險金給付。綜上所述，若乙與保險人有此條款之約定，意外險固然無法請求保險給付，但終身壽險部份仍得獲得保險金。

(三)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之法律效果

殺女案中，甲同時為女兒之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與受益人，故其殺害女兒於人壽保險契約中應屬於保險法第 121 條第 3 項之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以及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要保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保險人免給付之責；於意外險中應屬於保險法第 134 條第 1 項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以及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要保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故甲不但無基於受益人之地位請求保險金之權利，保險公司亦免給付保險金之責。於本案當中，保險人原先並未察覺本案屬於此情形故陷於錯誤而給付保險金，當屬於因甲故意不法侵害保險公司之財產權以及故意已被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保險公司，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329 號民事判決才會判決被告甲賠償以受領之保險金。

(四)詐領保險金之法律效果，兼論日本法上重大事由解除權與英國法上之詐欺性請求。

1.概要

觀諸前開詐領保險金之案例，我國現行保險法僅能以保險公司免除給付保險金之責解決之。但保險契約屬於繼續性契約，故無論係契約訂立時或後續契約存續期間，都應恪遵「誠信原則」。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誠信原則而詐領保

<sup>註28</sup>但此情形仍時有所聞，本案之殺女案即屬之。

<sup>註29</sup>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 110，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險金時，保險公司僅能主張免責，但契約仍繼續存續，契約之效力並未變動。故應參酌比較法上之規定，使詐領保險金時契約效力得以變動方為妥適。以下提供同學二種學者所關注的比較法立法模式，於考試上可以當作立法建議或本文見解來書寫，讓閱卷老師認為你除了現行法律制度外，對於比較法的規定也有所了解進而給你較他人優異的成績。

## 2. 日本法上重大事由解除權<sup>註30</sup>

### (1) 重大事由解除權之類型

#### ① 以詐領保險金為目的之事故招致行為

日本保險法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及受益人以詐領保險金為目的而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主張解除契約。但此一解除事由之適用範圍於不同種之保險仍有區分，損害保險以及傷害疾病定額保險中，保險人僅能主張解除原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則因為涉及故意殺害被保險人之可能，破壞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之信賴關係更為嚴重，故保險人得主張與之訂立之其他契約亦一併解除，甚至其他保險人與該要保人訂立的保險契約亦得主張解除。

#### ② 關於保險給付請求之詐欺行為

此種類型如偽造車禍事故詐領保險金或假造病歷資料請領保險給付時，則保險人亦得主張解除該契約。

#### ③ 與前二者同程度破壞信賴關係之行為

所謂之與前二者同程度破壞信賴之行為常見的有三種類型，其一為針對同一被保險人「重複締約」（如被保險人重複投保金額與其身價顯不相當之保險）之情形，其二為「附約因重大事由解除而主約亦隨同解除」（如人壽保險附加健康險，而該健康險因詐領保險金而解除，則人壽保險部分亦難以期待秉於誠信原則繼續存續），其三為「其他保險契約之存續亦同時欠缺期待可能」（此一情形僅能個案判斷，如身家貧窮卻訂立高額之人身保險等等）。

### (2) 重大事由解除之法律效果

重大事由解除權一經行使，回溯至解除事由發生之時間點，向後失其效力。如被保險人 6 月 15 日詐領保險金，保險人 7 月 1 日才發現詐保情事並行使解除權，則契約視為自 6 月 15 日向後失其效力。

<sup>註30</sup>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 87~91，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3.英國法上之詐欺性請求<sup>註31</sup>

## (1)詐欺性請求之類型

- ①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
- ②被保險人虛偽捏造保險事故發生
- ③顯然誇大(exaggeration)損害範圍

一般被保險人為取得與保險人磋商談判之空間，且預期保險人將對於所提出之賠款金額以不同理由加以刪減，故於磋商前會將損害之金額提高，此一情形之誇大損害範圍不應該視為詐欺性請求。但若誇大不實的金額顯然過鉅，如誇大損害達 10 倍之多，則應該視為詐欺性請求。

## (2)詐欺性請求之法律效果

- ①保險人不應負保險責任，且已經給付之保險金應予返還
- ②保險人得對該項契約行使終止權且得溯及於該詐欺行為時向後失其效力。但終止權只限於該契約而不得隨同終止其他契約，此乃與日本法重大事由解除權不同之處。
- ③保險人對於詐欺行為前之正當請求仍應負責

## 4.本案之適用可能性

自殺案中，乙自殺而佯裝遭意外殺害向所投保之多家意外險保險人請求保險金。本案中乙故因自殺身亡使保險契約無法繼續存在。但假設乙為該行為但並未成功而仍存活，則依照日本法重大事由解除權的法理，各保險人可能均得對乙主張解除契約。依照英國之詐欺性請求之法理，亦可能使各家保險人均對之主張終止契約。同理，於殺女案中，甲向南山人壽投保壽險及意外險，假設丙並未死亡，因要保人之詐欺行為，援引日本重大事由解除權以及英國詐欺性請求之法理，南山人壽可能得對甲行使解除權及終止權。然而，同學應注意我國並非日本與英國殖民地，故比較法僅能在立法建議或本文見解闡述，解題重點仍在「適用論」，也就是適用我國現行有效的保險法，我國既未明文重大事由解除權及詐欺性請求之終止權，僅有免責之法律效果，同學作答時仍應以保險人免除給付保險金之責回答之。此外，寫比較法時，不用以比較法將題目的案例再解一次，僅需要敘述比較法的法制即可，因考試時間非常有限，且套用比較法解題很可能因為不熟悉該國法的適用而解答錯誤反而弄巧成拙。

<sup>註31</sup>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 92~95，臺北：元照出版公司。